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钟家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74,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成都银行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我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贷款期限壹年，资金用途为支付劳务费等。

1.同意以我公司的房地产（龙国用（2013）第 21749 号、权 1791415）提供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钟家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公司保证贷款用途真实，并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2.同意我公司以科创贷形式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我司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钟家祥、杨巧萍作为保证人以及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反担保人。我公司保证贷款用途真实，并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钟家祥为关联方，持股数为 31,148,000，故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我公司董事会会研究决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壹年，资金用途为采购树脂等原材料。同意以我公司的房地产（龙国用（2013）第 21750 号、权 1791407、1791410、1791404、1791417）提供抵押担保，钟家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公司保证贷款用途真实，并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钟家祥为关联方，持股数为 31,148,000，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3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